

省道 205 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省道 205 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等 9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监理单位（兴安盟绿垣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环境监理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并将按规定程序予以公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circ} 41' \sim 122^{\circ} 54'$ ，北纬 $46^{\circ} 48' \sim 46^{\circ} 55'$ ，地处大兴安岭南麓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路线总体走向呈东北向西南走向，本工程起点位于内蒙古与黑龙江边界巴彦扎拉嘎东南屯，桩号 K0+000，经石头城子、宝泉山、巴彦扎拉嘎乡、宏发屯、巴彦敖包吐、敖包吐，终点位于省际通道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高速公路辅道交叉处，

桩号 K26+484，路线全长 26.484 公里。

路线全长 26.484km，在既有旧路（X419）线上进行改造，改建后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置中桥 1 座，小桥 9 座，涵洞 24 道；全线设置取（弃）土场 2 处，一处位于 K5+800 路左边，占地 3 hm²，另一处位于 K15+041 右侧 4.5 公里，占地约 5 公顷；采用商品混凝土，未设置黑拌站、白拌站；预制场、项目部、施工营地租用民房；施工便道利用乡间路，永久占地 16.652 hm²。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交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261.264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

国道 205 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7 年 9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省道 205 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18 日，原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以“兴环审[2017]16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交工。

兴安盟绿垣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和实地勘察，对照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临时用地的恢复、取弃土场人工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地表径流等。

“环评”要求，距道路较近的村镇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电子监控设备，加强路面养护。

经调查，距道路较近的村镇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电子监控设备，加强路面养护。

“环评”地表径流及雨水利用路拱横坡及纵坡排水，通过混凝土拦水带集中后，引入路基两侧急流槽排入沿线沟渠等处。

经调查，地表径流及雨水利用路拱横坡及纵坡排水，通过混凝土拦水带集中后，引入路基两侧急流槽排入沿线沟渠。

环评要求，桥梁路段设置防撞护栏，设置警示牌，2座中桥 K0+940处和 K22+682处每处设置1个导流渠和1个事故废水收集池。

建设单位依据《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通过的水体均为三类水体，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桥梁两侧未设置危险品收集管道和事故收集池。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交通流量未达到设计中后期预测交通流

量的75%以上，可以进行验收监测，但须进行校核。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空气质量环境的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维修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加强路面清扫，公路两侧栽种树木，可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

2、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公路沿线建设有排水沟、渠等排水系统；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且不设隧道，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目前未设置隔声窗，调查期间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对敏感乡村两侧已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噪声影响。

4、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永久占地 54.57hm^2 ，利用原有道路 37.27hm^2 ，新增占地共 17.31hm^2 ；验收阶段利用原有道路 37.27hm^2 ，新增占地共 16.652hm^2 ；新增占地较环评减少了 0.658hm^2 。

经调查，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沿线施工便道均已恢复、绿化、复垦或移交地方利用，无明显施工痕迹。

工程沿线路基、路堑边坡采取了有效的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措施。工程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的防止了公路两侧的水土流

失现象。

5、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堆放，进行了有效回收，生活垃圾运至附近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运营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巡查，及时清扫路面和边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

6、公众参与

为了更好的反应公路建设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发放调查表 20 份，没有反对意见。

五、项目监理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为兴安盟绿垣环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环境监理报告编制内容规范，图表清楚明确。现场调查日志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成建设，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六、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情况

本项目委托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为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向验收组提交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工程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建议预留污染防治噪声资金，在达到运营交通量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超标的敏感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2、做好公路养护工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

3、编制好运营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省道205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省道205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省道 205 线石头城子（蒙黑界）至兴华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专家签字：